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之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中央銀行

林召集委員、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前來 貴委員會列席，謹就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之法規影響評估涉及本行主管部分，提出報告，敬請 惠賜指教。

## 壹、國際及國內金融、證券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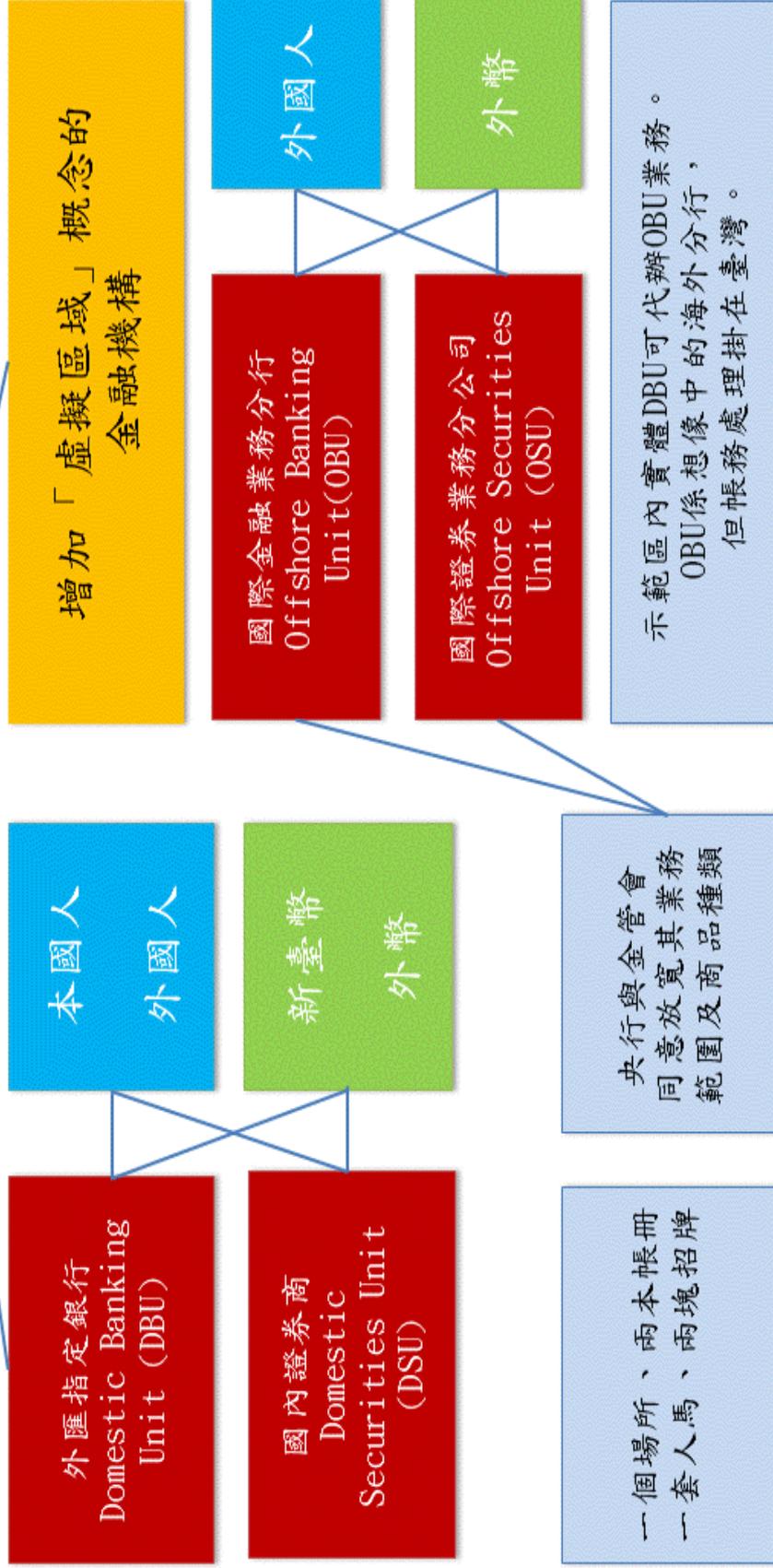
依照行政院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推動，其中有關金融服務部分，係採「虛擬區域」之概念，並非以示範區為限，而是以臺灣全境為範圍，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如附圖)

在以境外非居民為交易對象並以外幣為產品計價幣別方面，對不涉及新臺幣之金融需求，原則上全面開放，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其相關擴大開放事項，僅須訂修「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等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即可辦理，無須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之規範。

在本國專業機構投資人方面，則透過訂修相關行政法規，開放國內指定銀行（DBU）及證券商（DSU）得辦理之業務及商品；對於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外之國內投資人，則於兼顧金融穩定及投資人保護之原則下，採漸進、穩健方式，持續開放。

經由金管會與本行共同規劃、研商業務及商品之具體開放內容，相關的法規鬆綁已陸續於 103 年 2 月底完成。

# 自由經濟示範區



## 一、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

目前 OBU 及 OSU 已開放業務及商品範圍如下：

### (一) OBU 四大開放

1. OBU 信託商品範疇，103 年 1 月 29 日已放寬，原則上各項金融商品 OBU 客戶均能投資。
2. 鬆綁 OBU 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門檻及投資商品範圍，102 年 12 月 27 日已放寬不再區分專業或一般客戶，並開放各類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放寬 OBU 得辦理固定收益證券買賣之經紀業務，103 年 1 月 28 日已開放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4. 簡化 OBU 新種外匯業務之申請程序，102 年 12 月 27 日起，申辦新種外匯業務，改以負面表列方式管理。

### (二) OSU 五大開放

1. 開放 OSU 辦理非居民以信託機制投資國外商品。
2. 開放 OSU 辦理非居民之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商品範圍。
3. 簡化 OSU 業務申辦程序。
4. 開放 OSU 辦理非居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相關連結標的。
5. 開放 OSU 辦理帳戶保管業務。

### (三) OBU 及 OSU 法規鬆綁：

前項業務及商品範圍之開放，其中 OBU 部分所涉銀行 OBU 辦理之信託業務規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及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等法規鬆綁，金管會於洽商本行後已於 103 年 1 月底前完成；OSU 部分所涉法令修訂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完成，金管會並於 103 年 3 月 4 日核准首批 12 家 OSU 設立許可。其間本行配合金管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本行會同金管會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開放證券商申設 OSU，經營國際證券業務，該條例修正案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
2. 本行與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會銜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並發布施行。
3. 金管會於洽商本行後，於 103 年 2 月 18 日訂定發布 OSU 設立標準及相關業務規範等相關子法。
4. 103 年 2 月 27 日，本行函復金管會同意 12 家證券公司申請設立 OSU。

## 二、國內金融及證券業務

關於 DBU 辦理之商品範圍部分，本行已依銀行公會建議，於 102 年 9 月 14 日進一步開放商品範圍並簡化申請程序；有關

DSU 業務部分，金管會經洽商本行後，亦已修正相關行政法規。

相關開放措施概述如下：

#### (一) DBU 開放措施

1. 開放兼營固定收益商品之經紀業務。
2. 進一步開放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

#### (二) DSU 開放措施

1. 開放承作未掛牌外幣計價外國債券交易。
2. 開放證券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客戶對象，擴大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並開放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不以次級市場為限。

### 貳、資金進出相關作業

- 一、金融服務業納入示範區規劃方案，係屬「即可推動、適用全境」，不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通過為前提；因此，該草案通過後對於金融服務業之資金流入、流出，不致產生額外之影響。
- 二、本行歡迎外資來臺進行實質、長期及穩定的直接投資，我國經常帳（商品及服務貿易）及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投資，相關的外匯資金進出早已完全自由。
- 三、主管機關為縮短示範區內僑、外投資事業之申請審查時間及流程，所規劃之行政管理簡化措施，本行均配合辦理。未來

在一定金額以下的投資案件，將改為事後申報備查，具體的金額將規定在示範區特別條例的相關子法中。

四、僑、外投資事業在準備好相關的交易文件後，其投資資金的匯入、匯出，可以在任何一家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相關結匯申報之規定，示範區內或區外並無二致。

### 參、法規影響評估

由於金融業務及商品之特性，並不限於實體特定區域，且行政院規劃示範區納入金融服務業，是採取虛擬的概念。因此，不分區內、區外，全面性對金融服務業進行法規鬆綁，相關開放措施區內、外一體適用，經評估其效應如下：

- 一、金融法規鬆綁及資金移動之規範，應能符合並充分提供示範區內產業金融服務之需求。
- 二、擴大 OBU 及 OSU 之業務及商品範圍，可促進金融產業發展，提高就業並有助於經濟成長。
- 三、DBU 及 DSU 基於穩健原則逐步開放，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對國內金融產業之發展亦有正面助益，而對國內金融穩定不致造成負面影響。

本行業務素承 各位委員鼎助與支持，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 各位委員隨時指教。謝謝！